

学生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生顶岗实习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学生外出顶岗实习、生产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故等。为有效处置实习期间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将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到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实习秩序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贾建业

副组长：张 双、陈 勇、陆伟林

成 员：邹 超、苏崇坚、李建华、张红霞、刘丘林、刘圆圆、周彬清、李纯刚、岳崇伦、高 华、方金刚、杨树峰、林怡标、印宝权、钟蕴贤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

组长是第一负责人，副组长为主要责任人，顶岗实习学生辅导员和顶岗实习学生指导教师为直接责任人。

负责教育学生安全意识、密切关注毕业生在岗位上实习状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指挥、处理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

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一）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每位教师都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在学生外出顶岗实习前对其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并与学生签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随时注意防范事故发生。

（二）外出进行顶岗实习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定期督导检查，经常与学生沟通，随时保持联系掌握学生在岗位上的工作、生活状态，告诫学生一定注意自身安全问题，做到警钟长鸣。

（三）各教研室要督促顶岗实习老师对所指导的学生开展实践环节的安全教育工作，树立学生的安全意识，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解决。

（四）全体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要树立责任意识，发现学生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一）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学生突发急病等。学生擅自下江、河、湖、塘洗澡、游泳、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后果责任。学生因打架斗殴、

酗酒赌博、或擅入营业性舞厅、夜总会等场所从事不健康娱乐活动和从事色情服务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与治安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事件处置

1. 特大事件（I 级）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应判定为特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2. 重大事故（II 级）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学生突发抢救性急病、实习学生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签字等工作。

第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成员应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第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亲自赶赴现场。

3. 一般事故（III 级）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伤害事件、实习人员走失等事件应判定为一般事件。事件发生后：

第一，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并向所在学校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赶赴现场。

第二，相关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五、调查与责任追究

（一）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二）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

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带队教师应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校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七、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